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0年7月12至30日

委员会结论意见后续行动中提供的信息

加拿大

加拿大对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22 日审查加拿大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
报告后得出的结论意见中包含的建议做出的响应



导言

1. 2008年10月22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加拿大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CAN/7)进行了审议。在结论意见中,委员会请加拿大在一年内提交为执行第14和32段(CEDAW/C/CAN/CO/7)中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书面信息。更多信息见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地址:www.pch.gc.ca/pgm/pdp-hrp/docs/cedaw-eng.cfm。

第14段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制定联邦、省和领土各级适用的社会援助方案拨款最低标准,并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省和领土政府对资金的使用承担责任,确保拨款决定满足最弱势妇女群体的需要,并不造成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并呼吁缔约国对与妇女权利有关的社会方案进行影响评估。

社会援助方案和服务

2. 在加拿大,《宪法》将立法和行政权力赋予两级政府,每一级政府在各自管辖范围内行使职权。加拿大联邦包含管辖加拿大全境的中央政府以及管辖每个省和地区的政府。加拿大《宪法》将一系列专有立法权赋予联邦和省级政府。《宪法》还明确规定例如移民、养老金和农业等某些领域由联邦和省级政府共同管辖。¹

3. 社会援助和社会服务是省级政府拥有专有立法权的领域。加拿大政府通过加拿大社会转移方案向各省和地区提供财政支持,以便提供这些服务,这一整体现金转移也为高等教育和儿童方案提供支持。加拿大社会转移方案有一个条件,即接收管辖区域无最低居住时间要求,其中各省或地区不能因为某人在该省或地区居住时间不足而拒绝向其提供社会援助。

4. 加拿大政府未对社会援助方案的供资设定任何最低国家标准作为这种整体转移的条件。这使各省和地区政府能够按照公民的需要更加灵活地设计和管理社会援助和社会服务。

5. 然而,为了反映政府的承诺,即确保多种用途的转移为所有加拿大人提供同样的支持,加拿大社会转移方案按照人均等额现金的标准予以计算。联邦政府根据省和地区开支模式和现有的儿童保育协议以及近期预算追加投资的情况,对三个重点领域提供支持,通过提供此种支持的名义分配情况,加强了通过社会转移提供支持的透明度。

¹ 与各省不同,各领土由加拿大国会建立,国会赋予各领土与各省类似的责任,而各省由宪法授予了非常具体的责任。关于联邦政府和各省各自的立法责任,参见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4/Add.15,第11和12段)。

6. 为了促进多级治理体系发挥职能，联邦-省/地区常设论坛召开了各种主题会议，在各种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讨论与合作，例如社会服务，老人和土著妇女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问题暴力，以及妇女的经济安全问题。²例如，联邦、省、地区内负责妇女地位的部长每年会面，以研究通过多种方法提高妇女地位，并交流有关加拿大妇女问题的信息，特别是经济安全、暴力和人权领域的信息。2007年，他们同意促进妇女的经济自足、安全和保障，并努力改善加拿大因纽特人、第一民族以及梅提斯妇女的状况。³

问责制

7. 省和地区政府就包括联邦转移资金在内的公共资金的支出向本级省和地区立法会议、公民及利益攸关方负责。省和地区政府公共资金的使用情况可接受各自审计员的审计，这些审计员协助使政府及其管理人员对公共资金的管理质量以及在政府业务中实现资金价值负责。⁴省和地区无须就通过加拿大社会转移方案收到的资金的使用情况对联邦政府负责。

社会援助方案的评估

8. 在加拿大，社会援助方案和服务定期接受审查和评估。通过各种评估和其他形式的分析，例如研究、统计分析、客户调查、利益攸关方审查和反馈、省内公共咨询、整合分析以及基于性别的分析，加拿大将社会和经济对妇女和妇女弱势群体的影响纳入考虑之中。联邦、省和地区政府采取措施的实例概述如下。

9. 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省政府对社会援助方案和服务在满足经济条件方面的有效性开展定期、不间断的评价。在对社会援助方案和服务是否充足进行不间断审查过程中，社会和经济对妇女和妇女弱势群体的影响当然被纳入考虑范围。该省设有妇女政策办公室，针对基于性别的具体问题提供咨询，这些问题可能影响到社会援助方案和服务中福利的确定。这些不间断审查已经使得该省的最低工资和社会援助捐款上涨，特别是在支付生活费用和租金方面更是如此。

10. 在爱德华王子岛省，每年对社会援助率结构进行审查，并且作为不间断管理过程的一部分对政府的服务提供模式进行非正式审查，以确保该模式满足客户的需要。通过研究、采用会成功的做法以及与代表弱势群体的社区合作伙伴，例如爱德华王子岛省的加拿大新移民协会、残疾人理事会以及 Mi'kmaq Confederacy

² 1982年《宪法法案》第35(2)条定义“加拿大土著人口”是加拿大的印第安人、因纽特人和梅提斯人。“第一民族”一词是提及“身份被确认的”印第安人时的首选用语。在本报告中，土著居民指所有这三个群体。

³ 更多信息见：www.swc-cfc.gc.ca/med/news-nouvelles/2007/0711-eng.html。

⁴ 加拿大审计长公署，《加拿大审计长给下议院的报告：第一章：联邦向省和领土转移研究》，2008年。网址：www.oag-bvg.gc.ca/internet/docs/parl_oag_200812_01_e.pdf。

开展合作，方案和服务得倒了改进。由于采取了这些举措，残疾人不必作为社会援助的接受者才有资格参与残疾人支持方案。

11. 在魁北克省，1984年在主管社会援助方案的就业和社会团结部建立了评价服务。在过去几十年间，就业与社会援助服务已经接受了多次评价，以促进决策过程。在魁北克省，方案评价是社会援助政策和方案制定和监督过程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且在问责和报告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每年利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对许多措施、方案和倡议开展约 30 项评价。

12. 对社会援助方案开展的几项评价和研究考虑到了对妇女或具体妇女群体的影响。例如，在衡量魁北克省失业者援助方案的影响时，这些方案对男性和女性的不同影响被纳入考虑当中。在关于残疾人、老年劳动者、移民和单亲家庭方案的几项研究中，这些方案对妇女的影响也得到了重视。

13. 《抗击贫困和社会排斥法案》第 7 条指出，这方面的行动“在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必须[……]考虑女性和男性的特殊情况，特别是要开展基于性别的分析。”魁北克省负责制定作为《政府抗击贫困和社会排斥行动计划》一部分的措施的部和机构必须遵循这一规定。

14. 在魁北克省开展的某些评价证实，社会援助方案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有所不同。关于工作奖励（用以改善低收入劳动者的状况的一种退税信贷）影响的两项研究表明，奖励会鼓励妇女寻求就业，并有助于使女性更多地进入劳动力市场。这种奖励对单身母亲的影响比其他类型家庭的影响更大。这种奖励与其他财政措施一起促进了有子女家庭，特别是单亲家庭收入的增加，因此使这些家庭的贫困状况有所缓解。

15. 魁北克省政府通过基于性别的分析对支持自营职业方案和工资补贴方案开展了两项研究；根据这些研究结果，该省已经对方案做出了调整。“自营职业支持措施”通过帮助个人建立或发展各自的企业在劳动力市场实现独立。根据对该措施开展的研究，与男性相比，女性创建企业的可能性略低。女性创业者很少聘用其他员工，并且这些企业的存活率也相对略低。该研究还发现，男女在发展过程中具有不同需要：男性更多需要支持措施，以帮助他们制定经营方案，而女性更多需要简单的经济援助。

16. 社会援助方案评价的结果也与这些方案的负责人共享，以便能够对后续措施开展讨论。例如，魁北克省政府实施了一项专门为年轻单身母亲设计的方案，即“Ma place au soleil”方案，该方案向这些女性提供培训，以帮助她们获得文凭，并使她们享受子女日托和交通服务。

17. 其他后续措施包括收集统计资料，以便发现方案所覆盖的客户特征，并且监督方案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区分男性和女性不同的情况。过去十年间，在魁北克

省，受益于社会援助方案的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包括单亲家庭数量明显减少，这些家庭多数以妇女为支柱。

18. 安大略省政府定期审查社会援助方案，以评估并提高向省内最弱势人群，包括残疾人提供帮助的有效性。在这一过程中，该省注意到政策和方案对于不同人群和家庭群体的影响有所不同，其中包括通常以妇女为支柱的单亲支持家庭、残疾人以及儿童。

19. 对安大略省的社会援助方案进行的审查和评估已经帮助该省改进了对接受社会援助的妇女的需要做出的回应。例如，对安大略省工作方案、学习、赚钱以及抚养方案的审查促进了一些改进工作，这使该方案的参与者受益匪浅，其中许多是单身母亲。安大略省还做出了其他改进，以便使家庭暴力受害人获得社会援助的过程有所简化和加强，使他们的安全不再面临威胁。

20. 安大略省政府的减贫战略引起的政策变化还已经通过免除全日制高等教育学生的所得税和提高儿童保育津贴的灵活性满足了妇女的需要。

21. 按照马尼托巴省财政委员会的财政管理与业绩报告方针，该省政府的就业与收入援助方案被视为该省年度报告、预算以及估算过程的一部分受到审查。马尼托巴省社会援助方案与服务还定期接受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中心的审查，例如国家福利委员会、加拿大社会发展委员会、卡利登社会政策学会、菲莎研究所以及温尼伯社会规划委员会。

22. 马尼托巴省还设有妇女地位局，该局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以确保妇女继续实现和充分参与马尼托巴生活的方方面面。⁵例如，该局是名为“ALLAboard: 马尼托巴省减贫战略”的部门间工作组的成员之一，把性别观点引入了该战略正在进行的工作当中，其中包括使全体马尼托巴人实现减贫的各项举措。⁶马尼托巴省政府老年人局和马尼托巴残疾问题办公室发挥着与马尼托巴妇女地位局类似的作用，负责处理这些群体当中的妇女贫困问题。

23. 在马尼托巴省，95%的低收入单亲家庭由妇女支撑，马尼托巴省制定了许多专门举措，加强他们的收入安全。例如，马尼托巴省设立了马尼托巴儿童津贴，并且停止了收回联邦儿童税收优惠。针对整体减贫，特别是针对单亲家庭的一系列政府干预措施也旨在提高妇女弱势群体的收入安全。根据市场篮子标准，1999年至2006年间，由妇女支撑的单亲家庭贫困率从43.8%下降至26.3%。

⁵ 马尼托巴妇女地位局的更多信息见：www.gov.mb.ca/msw/index.html。

⁶ 该倡议的有关信息见本报告第76段以及www.gov.mb.ca/fs/misc/pubs/all_ aboard_report.pdf。

24. 马尼托巴省政府最近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妇女健康状况公共咨询。参与者就贫困对妇女健康的影响问题提供反馈，并且这些信息正在用于指导马尼托巴省制定新的妇女健康战略。

25. 萨斯喀彻温省政府不间断地审查和评价该省的收入援助方案，以确保保持或提高质量服务和问责制。根据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以及客户、社区利益攸关方以及上诉法庭提出的关切；并为了支持省政府和联邦政府的举措，该省定期对条例和政策进行修订。在这些审查期间，该省将所有弱势群体的情况都纳入考虑范围，并且定期评估客户群体，包括具有宪法所规定的地位（第一民族和梅提斯族）、残疾、就业和就业能力以及援助的持续时间等特征的群体，以及由家庭构成所定义的群体，例如单身客户、单亲家庭以及双亲家庭。因为大多数单亲家庭由妇女支撑，所以该省经常对这一妇女客户弱势群体所处的社会和经济环境进行审查。

26. 例如，在关于萨斯喀彻温省过渡性就业补贴⁷是否充足、为孕妇和照顾新生儿的父母提供就业服务是否合理的忧虑出现以后，萨斯喀彻温省政府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商议，并利用重点群体评估向这一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和收入支持的过程。在审查后，萨斯喀彻温省政府批准了一个新的服务声明和联络中心评估标准，并且扩大了服务变化的范围，以纳入双亲家庭。

27. 对方案服务的提供进行的一项不间断审查还发现在向低收入父母提供就业服务方面存在一些不足。因此，2008 和 2009 年，萨斯喀彻温省政府制定了促进父母就业服务倡议。该倡议针对低收入父母的特殊需要，以支持他们成功过渡到就业阶段，并且可以维持长久。2009 年 5 月，通过两个重点群体对该倡议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并且他们的建议也使得该省对服务的提供做出了一些修改。

28.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对妇女情况的评价由各部负责。2009 年，利用社会援助方案和服务方面的数据，以及影响妇女和妇女弱势群体的其他省级部门提供的数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对劳动力中的妇女状况进行了一次分析。该报告研究了妇女和经济、妇女在高等教育中的情况、妇女的就业趋势以及对儿童保育的支持情况。⁸

29. 学到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研究，包括利益攸关方珍贵的反馈，已经用于提高过渡就业方案等社会方案和服务。过渡就业方案于 2003 年启动，旨在帮助受虐待妇女和前性交易工作者克服各种就业障碍，成功过渡到独立阶段。修订后的方案于 2009 年 1 月开始实施，范围扩大到全省，并且能力得以提高，受帮助妇女人

⁷ 过渡性就业补贴向参与就业方案或服务，计划向独立阶段过渡或者具有自给自足确定日期的可雇用客户提供财政支持。

⁸ 报告见：www.gov.bc.ca/forthecord/workforce/wf_women.html?src=/women/women.html。

数每年增加 418 人。此外，还加入了一个“康复”模块，以补充该就业服务。此外，该方案还使参与者可以连续注册，并提供灵活的个性化服务。其他的修改包括为每个人制定个人方案，并且将未获得收入援助的合适的参与者纳入该方案。

9

30. 通过跨部门工作、关于性别包容性分析的培训以及向政府政策审查委员会等机构的投入，育空省政府的妇女局提供了关于政府政策、方案和服务的性别包容性分析。所有内阁报告包含“对妇女的不同影响”一节。育空政府已经通过持续审查修改并继续修改各种方案和服务，以确保向所有客户交付最佳产品。

31. 各省和地区参与到全国社会援助统计报告中，该报告提供关于收入支持方案的详细统计数据，包括受援者和案例数量，并且将案例按照家庭类型、受援儿童人数、援助理由、援助持续时间、收入来源和水平进行分类。

32. 加拿大政府通过加拿大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INAC）努力向保留地内的第一民族提供教育、社会发展以及社区基础设施等一系列服务，这些服务与那些不在保留地内生活的加拿大人获得的服务相当。作为一项政策，加拿大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提供资金，以支持第一民族社区中与省级政府社会方案相似的方案，尤其包括教育、住房、儿童和家庭服务、预防家庭暴力、帮助残疾人以及收入援助等方案。第一民族组织、各省、地区及其他联邦部门共同合作提供资金和这些服务。

33. 对加拿大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提供的社会方案，包括其收入援助方案以及第一民族国家儿童福利再投资倡议的基于性别的初步分析于 2006 年完成。虽然数据不足，无法对这些方案对妇女的影响进行有价值的评估，但是计划改进数据收集工作，进一步详细研究收入援助接受者的特征，这可能有助于未来的评估。例如，已经为第一民族国家儿童福利再投资倡议开发了新的应用程序以及新的年报格式；该年报格式包括用于收集有关项目参与者的性别特有信息的数据字段。这些格式的设计将促进按性别分列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生成。

34. 加拿大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的政府官员越来越多地在政策和方案制定过程中考虑两性和性别问题，并且决定未来政策修订活动中的政策方案和方案设计必须考虑到基于性别的分析。此外，未来对社会发展方案指南的修改必须反映出基于性别的分析要求。

35. 基于性别的分析是加拿大政府土著居民健康过渡基金的所有全面项目的一项要求，土著居民健康过渡基金在提案的基础上，为希望开展项目来促进由联邦、省和地区供资的保健服务的整合，以及改造现有的省和地区保健服务的合作伙伴提供短期供资。项目评价预计将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开展。综合项目结果的整

⁹ 该倡议的有关信息见：www.eia.gov.bc.ca/factsheets/2004/Bridging.htm。

合分析计划于 2011 年进行，并且应提供信息，从而确定是否已将或即将把基于性别的分析用于开发或改进保健服务，以及这样做的方式。

36. 加拿大政府的无家可归伙伴战略是一项社区方案，该方案依靠社区来确定它们自己的需要并开发适当的项目。许多社区已经认识到无家可归人口中妇女和女孩的人数在不断增加，并且在无家可归者社区方案中针对妇女及其面临的挑战开展工作，这些挑战包括精神、身体和性虐待，以及边缘化问题。许多无家可归伙伴战略项目专门以确保无家可归的妇女能够获得住房和适当的支持服务为目的，帮助她们应对面临的挑战，包括独自抚养子女，以及精神、身体和性虐待问题。

建议 3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未能就土著妇女失踪和被杀案件进行调查的原因进行审查，并采取必要步骤健全制度。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对 20 年来土著妇女失踪和被杀的案件进行紧急彻查。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对案件进行分析，确定失踪案件是否存在种族模式，如情况属实，则采取措施纠正这一问题。

37. 加拿大非常认真地对待土著妇女和女孩失踪和遇害问题，并且继续采取行动提高所有土著妇女和女孩的安全和福祉。这是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涉及许多不同方面，包括土著居民事务、司法体系、公共安全和警务、社会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

38. 土著妇女和女孩是加拿大社会中最为脆弱的群体。她们遭受暴力的比率超过加拿大其他妇女的三倍，死于暴力的可能性超过后者的五倍。加拿大的土著妇女面临许多挑战和不利因素，这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剥削和暴力。土著妇女的经济状况始终落后于土著男性和非土著加拿大人。¹⁰

39. 解决导致土著妇女和女孩遭受暴力的根本问题要求各级政府的共同关注。联邦、省和地区政府正在与土著居民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更加有效和适当的解决办法，以预防这种暴力现象，并且加强对暴力问题的跨部门反应，包括改进刑事司法和社会服务。

40. 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制定标准为警察提供明确指导和支持，从而使他们能够对失踪人员开展有效调查，与受影响家庭建立起敏感关系，并且与公众进行有效交流。

41. 加拿大政府通过妇女地位部向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的精神姐妹倡议供资，在 2005-2010 年间，提供了 500 万美元资金。这项研究、教育和政策倡议针对导致土著妇女遭受性别种族主义和暴力，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女孩失踪和遇害的潜在因

¹⁰ Juristat-加拿大司法统计中心，加拿大统计局，目录号 85-002-XIE，第 26 卷，第 3 期。

素。该倡议旨在通过开展研究、提高意识以及影响与土著妇女和女孩面临的暴力有关的政策，改善土著妇女的安全和福祉。

42. 除这些研究和政策活动以外，政府的交流和教育活动通过以下活动继续提高对失踪和遇害土著妇女的意识：社区参与讲习班、精神姐妹社区报告、全国精神姐妹警戒、每年家庭团聚、媒体宣传，包括提高覆盖率和树立被害者更加敏感的形象，以及全面有效地促进和宣传活动、出版物和事件。

43. 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和加拿大皇家骑警（RCMP）继续开展一项关于失踪和遇害土著妇女的信息共享活动。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还与联邦司法部合作，为针对犯罪行为的土著受害人的服务提供者制定一项协议，以改善警察和司法官员对待土著妇女的方式。

案件调查

44. 近年来，在调查失踪和遇害土著妇女方面已经发起了许多倡议。这些倡议的成果将确保更好地理解导致这一问题的原因和危险因素，以及未来的解决办法。

45. 加拿大国民警察——加拿大皇家骑警与其他加拿大警察合作调查和解决妇女失踪或遇害案件。例如，E-PANA 项目于 2006 年设立，拥有一支无私奉献的调查员队伍，他们不断对涉及北部地区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中部（其中包括有时被称为“眼泪公路”的第 16 号公路）失踪和遇害妇女的文件进行审查。加拿大皇家骑警与温哥华市警察厅在 2001 年设立了“不偏不倚项目”，2003 年与埃德蒙顿警察局设立了 KARE 项目，以加强对失踪和遇害妇女的调查工作。2009 年 8 月，马尼托巴省、加拿大皇家骑警和温尼伯警察局正式建立了一支工作队，以便审查涉及失踪和遇害妇女的案件。除积极对报告的所有妇女失踪案件进行调查外，这些项目也正在开发信息共享、文件管理、文件协调和披露方面的“最佳做法”，这些做法可以与其他调查单位共享或在全国类似的倡议中加以使用。

46. 通过一个失踪人员问题省级伙伴委员会，萨斯喀彻温省政府正与土著居民、警察和非政府机构的成员合作，以便更好地理解与失踪人员有关的问题，包括预防和应对。该省政府正在努力执行 2007 年委员会最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开展的具体行动包括，加强警察资源以处理旧案文件和新的失踪人员案件、对青少年离家出走问题和警察实践开展研究、在公共网站上公布家庭名单以及制定新的省内法律。《失踪人员和推定死亡法案》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宣布，将使家庭更容易处理失踪人员的财产，使警察更容易开展调查。

47. 伙伴委员会的成员也已经开展行动，以执行各种建议，这些行动涉及与失踪人员家庭取得联系并向他们提供支持、编写预防和认识材料以及提高全省的搜索与营救能力等方面。伙伴委员会继续执行 2007 年报告中的所有其他的建议，并且将继续会见长期失踪人员家属，以了解他们的观点以及关于改进对失踪人员案件做出的反应的建议。

48. 加拿大政府、各省和地区通过联邦、省、地区失踪和遇害妇女工作组开展合作，检查刑事司法系统对针对弱势妇女（包括高危情况下的土著妇女）的连环杀手案件做出的反应。

49. 负责土著居民司法问题的联邦、省、地区第二工作组也正在调查土著妇女失踪和遇害问题，除此之外，该工作组还就土著社区中异常严重的家庭暴力和人际间暴力导致的受害问题开展更大范围的研究工作。该工作组的当前努力包括重点改进警察的反应和调查模式。该工作组和失踪与遇害妇女工作组共享有关共同主题的信息。

50. 加拿大皇家骑警还为开发社区论坛做出了贡献，以提高人们对在第 16 号公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乔治王子城和鲁珀特王子城之间）沿线失踪妇女的意识。通过与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加拿大皇家骑警国家土著警务部门开发了名为“失踪人员指引过程”的社区教育工具包，失踪者的朋友和家人可以在社区一级利用该工具包。这一指南是加拿大皇家骑警向所服务的成员和社区推荐的一个宝贵资源。加拿大皇家骑警继续与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合作，以确保这两个机构能有效解决与失踪和遇害土著妇女有关的问题。

51. 马尼托巴政府建立了一个行动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土著组织和社区机构，包括马尼托巴酋长大会、马尼托巴梅提斯族妇女、Mother of Red Nations Council 以及土著妇女过渡中心的代表。该行动小组还将审查关于受剥削的弱势妇女和女孩的调查和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将与马尼托巴失踪和遇害妇女综合工作组开展磋商。

性剥削

52. 2009 年 4 月，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发布了《我们的精神姐妹的声音：给家庭和社区的报告》，其中描述了过去 30 年间据报告被杀或失踪的 520 个加拿大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案件。该报告旨在讲述被害人的故事，使人们了解她们遭受暴力的原因，检查司法体系的反应情况如何，并且指出需要做出的改进。报告指出虽然他们有一些相似之处——大多数是 30 岁以下处于经济困境中的母亲，但是这些妇女的个人情况存在很大差异。当她们失踪时，一些人在上学或上大学，一些人在找工作，而其他人在参加文化活动或探访亲友。

53. 根据该报告，失踪或遇难的大多数土著妇女和女孩并非过着使她们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生活。然而，联邦、省和地区政府正在采取个别和集体措施，解决土著妇女和女孩面临的性剥削问题。

54. 例如，加拿大皇家骑警最近编写了一系列公共意识材料，并且与加拿大犯罪制止者协会协调了一条报告专线，以方便人们报告人口贩运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在国内贩运妇女和女孩。

55. 马尼托巴已经设立人口贩运问题反应小组，由加拿大皇家骑警和各省和社区合作伙伴组成，专门针对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土著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56. 联邦、省和地区负责妇女地位的部长正在继续研究促进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和妇女经济安全的方法，采取行动改善保留地内外的第一民族、因纽特、梅提斯妇女的生活，并且解决加拿大妇女面临的暴力问题。此外，他们也很重视对妇女的性剥削问题，并且已经指示官员制定一份最佳做法文件，以便研究在加拿大和国际范围内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用的创新方法。

57. 马尼托巴的性剥削战略旨在解决与离家出走的高危儿童和失踪儿童有关的问题，其中很多是处于监护之中的土著儿童；温尼伯的 Streetreach 方案促进了工作的协调和整合，以帮助青年避免剥削，防止高危的离家出走者免受剥削，并且通过协调超过十二个组织（警察、机构外联工作者、儿童和家庭服务以及儿童保育工作者）的外联工作更好地确定掠夺者、卖淫和毒品窝点。马尼托巴省汤普森的新社区外联协调员还将联系利益攸关方和加拿大皇家骑警，重点关注离家出走者，并就青年的性剥削问题对加拿大皇家骑警官员进一步开展培训。

58. 关于加拿大对妇女和女孩受到的性剥削以及人口贩运问题所做的反应，详见加拿大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CAN/7）。

预防暴力和减贫措施

59. 加拿大政府认识到急需在第一民族妇女及其子女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向他们提供安全住处。第一民族家庭暴力预防方案为由 36 个避难所组成的网络提供运营资金，并且支持大约 350 个社区预防项目，保护居住在保护区的第一民族妇女、儿童和家庭。2007 年 6 月，加拿大宣布在五年内新增投资 5 565 万美元，用于支持现有避难所网络，以及五个新避难所的建设和运营。

60. 2007 年，加拿大政府做出了一项长期承诺，即在五年内投资 6 850 万美元解决城市土著居民问题，以促进居住在加拿大全国主要中心的土著居民实现自力更生并增加生活出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城市土著居民战略正在三个重点领域进行投资，包括支持土著妇女、儿童和家庭。

61. 城市土著战略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减少贫穷家庭的数量；向无论出于什么理由搬入城市的家庭提供过渡性支持；防止妇女、儿童和家庭成为犯罪受害人或从事犯罪。活动的实例包括：为土著妇女重建自尊提供咨询服务；通过文化、教育以及生活技能培训促进土著居民选择积极的生活方式；并且完善消除性剥削的方法。

62. 自 1998 年起，加拿大政府的国家预防犯罪战略一直为旨在减少高危人群犯罪的社区项目提供资金。该战略的一个重点是支持土著社区（包括保留地内外和北方地区）对文化敏感的犯罪预防倡议。由该战略供资的项目包括重点关注那些

表现出许多危险因素，将来可能犯罪的高危儿童和青年，这些因素包括在家庭中遇见或受到暴力。2008年，加拿大政府将该战略的长期供资基准增至每年6 300万美元，以体现政府致力于有效预防工作。有效预防在应对犯罪和暴力方面是公共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2009年9月，联邦政府在省和地区合作伙伴的协助下组织了一次对北方犯罪受害人的响应及方法会议。其宗旨是建设接待犯罪受害人的工作人员的能力、提高对受害人问题的意识，特别是在北方的背景下，并且在社区、行业和方案之间建立起联系。该会议突显出北方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并且参与者的反馈将作为联邦土著受害人战略的一部分。

64. 2006年，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政府与加拿大政府合作，为省级缓刑官制定了一项土著居民特别严重的家庭暴力预防方案，旨在发展对待土著家庭暴力罪犯的知识和技能，以减少再犯并且营造稳定的家庭环境。该省继续向新缓刑官，特别是在拉布拉多工作的新缓刑官提供文化敏感性培训，并且在评估省级缓刑官绩效审查中加强这种意识。

65. 加拿大政府还承诺为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提供479 798美元资金，用于支持一个历时32个月（从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的“暴力预防工具包”项目。项目的目标是培训加拿大全国200名青年和青年理事会，以便举办讲习班来动员和训练另外1 000名土著青年处理土著女孩在社区中面临的所有形式的暴力问题。参与者将利用该工具包解决他们在家庭暴力及其影响、约会暴力、性骚扰、心理虐待和欺侮行为方面的安全忧虑。

66. 2008和2009年，萨斯喀彻温省政府增加供资，以加强向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提供的服务。政府向14个社区中的29个社区性组织拨款；服务包括为妇女及其子女提供过渡性住房，为性骚扰的幸存者提供服务和支持以及家庭暴力宣传服务。虽然所有居民不论文化背景如何均能享受服务，但是在萨斯喀彻温省政府供资的十种针对家庭暴力危险提供的居住地服务中，75%的参与者是土著居民。

67. 2007-2008两年期，在萨斯喀彻温省设立了第三个家庭暴力法院，目前该省有18项警察为受害人服务方案，其中两项于2007年在土著人口占大多数的北方社区启动。¹¹这些方案向受害人提供有力的支持，其中六项方案包含专门的土著资源官内容。通过一项土著家庭暴力倡议，政府还向土著组织提供额外资金，这些组织向城市中的土著家庭提供整体、全面的家庭暴力服务。

¹¹ 这些法院的详细资料见加拿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十七和第十八次定期报告（CERD/C/CAN/18）的第247段。网址：www.pch.gc.ca/pgm/pdp-hrp/docs/cerd-eng.cfm。

68. 自 2007 年以来，萨斯喀彻温省政府提供资金支持扩展和加强针对受暴力威胁儿童的方案。受益人大部分是土著居民，特别是 2007 和 2009 年启动的两项新的北方方案更是如此。

6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已经投入超过 100 000 美元，支持执行 2006 年 3 月眼泪公路座谈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是以出席 Lheidli T'enneh 族社区座谈会的 500 名当地居民提出的建议为基础。此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各部和加拿大皇家骑警正在合作，以支持暴力和犯罪预防方面的社区倡议。其中包括：

(a) 在该地区的第一民族社区中举办六次土著青年论坛，重点支持个人和社区安全，特别是眼泪公路一带；

(b) 在两次青年会议中开展研讨会，以使农村和城市青年意识到搭便车旅行的危险；

(c) 在乔治王子城与当地群体举行一次省级论坛，探讨对儿童和青年的性剥削问题，并且通过一系列研讨会巩固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社区开展的积极预防行动。

7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受害人服务和犯罪预防局为该地区内第 16 号公路周边的许多方案和服务提供资金，其中包括：

(a) 提供全天候多语言受害人电话服务（VictimLINK），运用该地区的土著语言向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时的危机支持；

(b) 与加拿大皇家骑警合作开展了九项受害人服务方案，与非营利性组织或社区组织开展了六项方案；其中两项由土著受害人服务工作者执行；

(c) 开展八项外联方案，通过提供支持性咨询、信息和安排以及为获得其他必要服务提供交通工具，帮助妇女确定并获得所需服务；

(d) 开展了十三项制止暴力方案，该方案为童年受到虐待、在其交往中受到性骚扰和暴力的妇女提供个人咨询和集体咨询。

71. 对土著妇女施暴的问题在 2007 年 6 月在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举行的第一次全国土著妇女峰会上被确定为重点行动项目。在峰会期间，大家公认需要为预防家庭暴力和虐待倡议增加财政资源，以提高土著妇女和家庭的生活质量和福祉。根据峰会提出的建议，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设立了土著妇女暴力预防拨款方案，其目标是设立方案，从而维护土著妇女和儿童生活的稳定。该方案支持那些旨在减少对土著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项目；该方案通过省政府的暴力预防倡议获得供资，并且由妇女政策办公室进行协调。

72. 最近通过上述方案提供资金的一个项目是反对家庭暴力的里格里特伙伴关系；2009 年 3 月，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投入 30 000 美元，用于为里格里特社区

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修缮庇护所。2008年11月，该省向圣约翰原住民友谊中心的一个方案提供了30 000美元拨款，用于帮助那些曾经遭受家庭暴力的被监禁土著妇女获得社区支持和服务，并且成功地重新融入社区；该方案还提供个人评估，在此基础上安排个人接受咨询，以及享受其他社会和法律服务。

73. 在土著妇女暴力预防拨款方案提供部分资金的情况下，2008年开发了一门针对刑法的土著居民法律口译课程，以统一土著口译人员使用的主要司法体系术语。这使得暴力受害人有机会以第一语言向司法体系讲述亲身经历，并且减少了他们获得司法服务的障碍。

74. 2009年5月，马尼托巴省政府宣布“**AllAboard: 马尼托巴省减贫战略**”。该战略的四个支柱包括在被支持社区内建设安全的、买得起的住房；提供教育、就业和收入支持；非常健康的家庭；以及可以享受的协调一致的服务。通过新增投资2.12亿美元，该战略使新方案和现有方案相结合，以解决土著妇女面临的社会和经济边缘化问题。此外，还运用一组关键指标来评估减贫工作的进展。

75. 2008年马尼托巴省还启动了“**奖励工作战略**”，以排除社会援助参与者（其中大多数是妇女）所面临的就业障碍。

76. 2009年6月，马尼托巴省政府颁布了“**HOMEWorks! 马尼托巴长期住房战略和政策框架**”。该战略对“**ALLAboard: 马尼托巴减贫战略**”起到了补充作用，目的是在被支持社区中提供安全的、买得起的住房。“**ALLAboard**”和“**HOMEWorks!**”两个方案均提供大量资金，用于新建公共住房和进行大规模修缮工作。

77. 马尼托巴省的三年买得起住房战略目前处于实施的第二年。根据马尼托巴住房部的数据，已经修理、重建或建造大约3 200户安全的、买得起的住房。该战略认识到土著妇女常常是单身母亲，同时急需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务。马尼托巴的妇女将受益于一项住房政策，该政策认识到提供安全的、买得起的住房对社会和经济福祉以及健康至关重要。

土著妇女和经济发展

78. 过去20年间，加拿大土著居民的经济环境已经出现显著的改善。尽管有所改善，但是仍然需要努力缩小土著妇女、土著男性以及非土著居民之间在经济环境方面的差距。例如，尽管土著妇女与土著男性相比往往受教育水平更高，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但是她们很少会被聘用，并且很可能从事销售或管理等收入较低的工作。2006年人口普查显示，在15至24岁年龄组中，土著妇女和非土著妇女的就业率之间存在明显差距（土著妇女就业率为35%，而非土著妇女就业率为57%）。（加拿大统计局，2006年、2001年和1996年人口普查，20%抽样数据，加拿大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

79. 目前，存在一些新的机遇，可能促使土著妇女更多地参与经济事务，包括非土著私营部门对与土著居民公司和社区合作的兴趣更加浓厚。加拿大妇女中自营职业比率增加和土地基础增加可能创造就业，并且为土著妇女提供大量就业来源。此外，土著妇女对所在社区的贡献增加了所有社区成员作为雇员和企业家参与经济事务的能力。

80. 2009年6月29日，加拿大政府启动了新的联邦土著经济发展框架，在如何支持土著经济发展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实现了根本的变化。该框架向第一民族、因纽特和梅提斯妇女提供分享加拿大经济机遇和繁荣成果的机会。该框架采用现代化的综合办法推动由机遇带动的土著经济发展，并且强调与土著群体、私营部门和各省以及地区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该框架通过加强土著妇女创业、开发人力资本以及提高土著资产的价值加强土著妇女的自力更生。通过重视经济机遇，对不断变化的新情况做出反应、利用伙伴关系和重视成果，该框架有助于向土著妇女提供与其他加拿大人相同的就业、收入和创造财富的机遇。

81. 促进第一民族、因纽特和梅提斯妇女参与加拿大经济事务的许多最新的联邦行动也与该框架相协调。通过加拿大经济行动方案，联邦政府目前投资两亿美元，用于土著居民的技能和培训，这将提高土著人口的就业比例，促进投资，并且使居住在北方的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所有加拿大人受益。加拿大政府还投资 7 500 万美元，用于两年期土著居民技能和培训战略投资基金。